

公司代码：600570

公司简称：恒生电子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26 年上半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36,262,555.51 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决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 元（含税）。截至审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 1,893,647,942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 1,546,527 股后的股本为 1,892,101,415 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共计分派现金红利 94,605,070.75 元（含税），占 2026 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6.29%。

如在本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因相关事项致使公司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恒生电子	600570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肖敏	崔俊丽
电话	0571-28829702	0571-28829702
办公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滨兴路1888号数智恒生中心	杭州市滨江区滨兴路1888号数智恒生中心
电子信箱	investor@hundsun.com	investor@hundsun.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 增减(%)
总资产	14,984,398,100.00	15,907,117,992.47	-5.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712,412,307.58	9,848,043,226.53	-1.3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营业收入	2,143,782,680.76	2,426,419,815.59	-11.65
利润总额	281,076,254.59	280,050,341.94	0.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0,661,502.09	260,513,148.50	0.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	208,485,181.53	192,382,494.15	8.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2,280,538.55	-901,068,685.34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益率(%)	2.65	2.98	减少0.3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 股)	0.14	0.14	-
稀释每股收益(元/ 股)	0.14	0.14	-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18,12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杭州恒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79	393,743,087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23	80,074,749	0	无	0
周林根	未知	2.09	39,540,076	0	无	0
蒋建圣	境内自然人	1.91	36,166,686	0	无	0

彭政纲	境外自然人	1.03	19,500,000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金融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9	18,693,530	0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中证软件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1	17,280,982	0	无	0
刘曙峰	未知	0.83	15,774,732	0	无	0
王则江	未知	0.78	14,687,173	0	无	0
陈鸿	未知	0.72	13,714,986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